

海城市卫生健康局四害消杀药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
(招标编号: LNWD-2026ZB010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鞍山市, 海城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海城市卫生健康局四害消杀药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259000 元, 招标人为海城市卫生健康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四害消杀药品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海城市卫生健康局四害消杀药品采购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海城市卫生健康局四害消杀药品采购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根据财库(2022)19 号有关要求,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不再对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扣除,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。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提供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、生产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厂商授权经销书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营业执照、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经营许可证。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发电子邮件报名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辽宁伟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箭楼回迁楼 61、62 号)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

开标地点：辽宁伟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箭楼回迁楼 61、62 号）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获取文件必须提供的有效证件：

经年检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（自然人无需提供）；

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（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仅需提供身份证）；

授权委托书（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负责人、自然人本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）；

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凭证（售价 500 元/份，售出不退）；

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，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（lnwddlgs@163.com），邮件名称（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+联系人及电话），上述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后致电（0412-3161688）确保邮件正常接收（所发送材料仅限于获取采购文件，详细资格审查以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为准）。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顺城支行

账户名称：辽宁伟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921003010024138895

（二）质疑与投诉

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1、接收质疑函方式：书面纸质质疑函

2、质疑函内容、格式：应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》格式，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。

3、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。

（三）本公告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（<https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）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城市卫生健康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海城市卫生健康局

地 址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街北路 26 号

联 系 人：刘景林



电 话：1824123486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伟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箭楼回迁楼 61、62 号

联 系 人： 里志鹏、李佳聪

电 话： 0412-3161688

电子邮件： lnwddl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里志鹏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